

6.2.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投标人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社保费协同办公平台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社保费协同办公平台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鸿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5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1.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鸿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8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